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曾素月
游森雄
游雪凌
游靜宜
游秀英
游秀麵
游秀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邱信璋